

《學佛三要》

〈一 學佛之根本意趣〉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 ~ p.21)

釋貫藏 敬編 2018.9.8

目次¹

一 人生所為何事.....	3
(一) 信解「學佛的根本意趣」，才能「真正走向學佛之路」.....	3
(二) 從吾人本身觀察「人生所為何事」，才能握住「學佛的意趣」.....	4
(三) 從四項問題觀察，以握住學佛的意趣.....	4
1. 茫茫生死事難知——關乎「涅槃」(學佛的最高理想).....	4
(1) 糊塗的生來、死去，人就在這糊塗中活過去.....	5
(2) 哲學家的妙喻.....	5
(3) 唯佛法能徹明「生從何來，死往何去，現在如何行以登彼岸」.....	5
※以下三項，關乎「學佛三要」.....	5
2. 碌碌終生何所得——關乎「信願」.....	5
3. 孳孳行善復何益——關乎「慈悲」.....	6
(1) 一切宗教，皆勸人行善.....	6
(2) 勸人行善的出發點一致，而佛法的結論不同.....	6
4. 逐逐此心安不得——關乎「智慧」.....	8
(1) 人心總是向外貪求，為的是「心滿意足」.....	8
(2) 人心從來就不滿足，有說不出的苦.....	8
(3) 人心的不滿足，非「一般宗教以外來的給予」所能滿足.....	9
(四) 結：對此四問題審察，才能把握佛法的核心、真得滿足與安樂.....	9
二 我在宇宙之間.....	9
※對茫茫人生，考察到另一問題：我在宇宙中，究竟是何地位.....	10
(一) 神造我——西方宗教.....	10
1. 神是宇宙一切的創造主.....	10
2. 主奴的文化體系：重法，刻薄寡恩.....	10
3. 離開了神，一切毫無意義.....	10
(二) 天地生我——中國文化.....	10
1. 人由天地或陰陽和合而生(人在天地間最高尚，不同西方主奴體系).....	10
2. 唯聖人能與天地並立，贊天地之化育.....	11
3. 比較西方宗教，合理多了.....	11

¹ 案：凡「加框」者，皆為編者所加。

(1) 生萬物：「天地」無心而生，「上帝」有心而要生就生.....	11
(2) 天地無心而聖人與萬物同憂，也就「贊天地之化育」.....	11
4.父子的文化體系：情勝於理（不像主奴體系的重法，刻薄寡恩）.....	11
(三) 我造世間——佛法	11
1.「自作自受，共作共受」的業感定律（與神教恰恰相反）.....	12
(1) 自身業力所招感，故自己有力能改造自己，進而改造世間.....	12
(2) 現前的不怨天尤人，而從現在向善則前途無限光明.....	12
※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也就人人皆可成佛.....	12
2.師友的文化體系：師友間情理並重，而共同事上又平等地位.....	12
3.再詳「我造世界」義.....	13
(1) 比較「佛法的我造世界，與上帝的創造」.....	13
(2) 凡夫有煩惱惡業，造污濁世界；佛具無邊淨功德，造莊嚴淨土.....	13
(3) 日常起心動念，應盡力向善；自行勸人行，才能實現清淨世間.....	13
三 學佛是人生向上事	13
(一) 人在宇宙中居主動地位，才有向上向善的可能	13
(二) 學佛的意趣：向上前進到至善的最高峰（佛果）	14
1.人之常情，無不喜愛向上向好.....	14
2.現前的好果，是要過去；須更積集良好的因，才能保持而趨向更好.....	14
3.學佛不但要做好人，且要有崇高的目標（縱使一生不能成辦，將來總要完成）... ..	14
(三) 更舉「世界任何高尚文化，都有個理想目標，勸人修學」	14
1.西方耶教.....	14
2.中國.....	14
(1) 儒家.....	14
(2) 道家.....	15
(3) 小結.....	15
3.結：一般高尚宗教，都有光明遠景使人嚮往，不斷改造自己而力求向上.....	15
(四) 學佛要能向上的先決要件	15
1.先要明白五乘道理.....	15
(1) 人天乘是佛法的基礎，但不是佛法的重心所在.....	15
(2) 最高的究極是以佛果為目標，從修學菩薩行去實現.....	15
(3) 雖要久劫與無邊功德，但有佛果的目標在前，助長向上向善的欲樂精進.....	15
2.必先皈依三寶.....	16
(1) 皈依三寶，是統一「人與法」而樹起信仰的理想.....	16
(2) 真正學佛，以三寶為目標不斷修學，加以佛菩薩攝受，一天天近崇高目標..	17
四 學佛的切要行解	18
(一) 理解	18

1.生滅相續（諸行無常）	18
（1）能肯定業果不滅	18
（2）能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	18
2.自他增上（諸法無我）	18
（1）能培養互助、愛人，進而自他和樂共存	18
（2）轉穢土成淨土，全在我們從自他和樂做起	19
（二）修行	19
1.淨心第一（通於二乘）	19
（1）淨化自心，而有益自他	19
（2）從自己淨化起，進而擴大到國土和其他眾生	20
2.利他為上（大乘不共）	21
（1）專重自淨其心，是方便行	21
（2）利他為上，才是大乘不共，更合佛陀精神	21

——本文²——

一 人生所為何事

（一）信解「學佛的根本意趣」，才能「真正走向學佛之路」

平常人只說學佛，但為什麼要學佛？其根本意趣究竟何在？這一問題是應該明白的。可以說：學佛並不是無意義，無目的，而是要獲得一種高尚、圓滿的成果。³

學佛的而能夠深刻的理解到學佛的根本意趣，進而感覺到非學佛不可，有這種堅強的信念，才能真正走向學佛之路，而不在佛門邊緣歇腳，或者走入歧途。⁴

² 案：1、凡「首行末空二格的段落」，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皆屬「同一段落」。

2、印順導師原文，若為編者所略部分，以「…〔中略〕（或〔下略〕）…」表示。

3、文中「上標編號」，為編者所加。

4、註腳引文，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

5、印順導師原文中，括號內的數字，如「(1.001)」，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

³ 案：詳見第三節。

⁴（1）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83：

學佛的因緣不一，有從信仰而來，有從慈悲而來，有從智慧而來。然能真實的進入佛門，要推「信心」為唯一要著。在學佛的完整過程（信解行證）中，信也是首先的，第一的。

聲聞乘中說：「信為能入，戒為能度」。菩薩乘中說：「信為能入，智為能度」。戒與智，不妨有所偏重，而「信為能入」，卻是一致而不可或缺的。

（2）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87～p.88：

信與智，在佛法中，雖各有獨到的德用，學者或有所偏重，但決不是脫節的，矛盾的。換言之，信心是理智的，理智是信心的。這點，可以從「信」的解說中，充分的顯發出來。

「信」是什麼？以「心淨為性」，這是非常難懂的！^{〔一〕}要從^{〔1〕}引發信心的因緣，與^{〔2〕}信心所起的成果來說明。^{〔二〕}^{〔1〕}「深忍」，是深刻的忍可，即「勝解」。由於深刻的有力的理解，能引發信心，所以說「勝解為信因」。^{〔2〕}「樂欲」，是要實現目的的希求、願望。有信心，必有願欲，所以說「樂欲為信果」。這本來與中山先生的：「有思想而後有信仰，有信仰而後有力量」相近。信心，在這深刻的理解與懇切的欲求中顯出；是從理智所引起，而又能策發意欲的。

（二）從吾人本身觀察「人生所為何事」，才能握住「學佛的意趣」

人生存於世間，究竟所為何事？有何意義？這要從吾人本身去觀察，唯有這樣才能把握住學佛的意趣，因為佛法就是解決人生的根本方案。⁵

也可說：這是一切高等宗教所共同的，皆由此而產生的。⁶但人生究竟所為何事？有何意義？唯有佛法才能完滿的解答。

（三）從四項問題觀察，以握住學佛的意趣

1. 茫茫生死事難知——關乎「涅槃」（學佛的最高理想）⁷

信以心淨為體性，這是真摯而純潔的好感與景慕；這是使內心歸於安定澄淨的心力，所以說如水晶珠的能清濁水一樣。信心一起，心地純淨而安定，沒有疑惑，於三寶充滿了崇仰的真誠。由於見得真，信得切，必然的要求從自己的實踐中去實現佛法。這可見佛說淨信，從理智中來，與宗教的信仰，截然不同。

⁵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43 ~ p.50：

第三章 有情——人類為本的佛法 第一節 佛法從有情說起

有情的定義 凡宗教和哲學，都有其根本的立場；認識了這個立場，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為根本的，如不從有情著眼，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從物質或精神說起，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

…〔中略〕…

有情為問題的根本 …〔中略〕…

…〔中略〕…

探究人生意義而到達深處，即是宗教。…〔中略〕…⁽¹⁾一般宗教，在有情以外，幻想自然的精神的神，作為自己的歸依處，想依賴他而得超脫現實的苦迫。這樣的宗教，是幻想的、他力的。

⁽²⁾佛教就不然，是宗教，又是無神論。佛說：有情的一切，由有情的思想行為而決定。佛教的歸依向上、向究竟，即憑有情自己合法則的思想與行為，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淨化自己，圓成自己。所以歸依法，即以因果事理的真相為依歸。歸依佛與歸依僧，佛與僧即人類契合真理——法而完成自己的覺者；歸依即對於覺者的景仰，並非依賴外在的神。佛法是自力的，從自己的信仰、智慧、行為中，達到人生的圓成。佛法與一般宗教的不同，即否定外在的神，重視自力的淨化，這所以非從有情自己說起不可。

⁶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25：

凡是高尚的宗教，無不以自由，平等，福樂，慈悲等為理想，而要求實現。要實現這些理想，有一根本而主要的，即「生」的實現。生是生存，世間的一切希望、福樂，都根源於生存，沒有了生存，一切都不存在了。所以一切宗教所理想的，也著重在這根本論題。希望不是死了完了，而是生之永恆。道教說長生，耶教說永生，其他高尚宗教，都以此永恆的生存為基本理想。基於生的永恆延續，而有自由，平等，福樂等，為人類意欲所表現的宗教理想——人生的最高理想。

這一切，如世間而可以使人類滿足，獲得，那宗教就可以取消了，否則宗教會永遠的存在。有些人，想以哲學、美術來代替宗教；宗教不是暫時忘我，或自我陶醉，這些那裡能代替得了！科學無論怎樣的進步，也不能滿足，實現人類的最高理想。

從人類意欲中，有意無意的流露此崇高理想，使人嚮往，而前進去實現的，是宗教的獨特內容。所以決不可隨便抹煞，或以為科學進步，宗教就會過時而用不著了。

⁷ (1)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五冊》p.23：

修學佛法，不能不知道生死相續，依生死以向解脫的事實，所以講了『生生不已之流』，『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

(2)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214 ~ p.215：

要了解涅槃，最好從生死說起。若不明白生死，也就不會理解涅槃。因為涅槃是消散了，安樂了的意義，而消解的就是生死；生死是苦，所以超生死的是樂，這像光明是黑暗的反面一樣。

(3)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人生的意義何在〉p.277：

一、茫茫生死事難知：

〔1〕糊塗的生來、死去，人就在這糊塗中活過去

人從最初出生開始以至老死為止，匆匆數十年中，終日渾渾噩噩，究竟生從何來？死往何去？誰也不能答覆這一問題。所以只能說**糊塗的來又糊塗的去，人就在這糊塗中過去**。甚至夫婦的配偶，也每是無意的似乎偶然的結成；一生事業，也每是糊塗的做去，最初也未必有個一定的計劃，很少由自己的主意而成就。

〔2〕哲學家的妙喻

西洋某哲學家，對這茫茫人生，有一個妙喻，他說：某處有兩座聳峻的高山，山下是一條很深長的溪流，兩山的中間有一條狹長的小橋結連著，人就佇立在這座橋上前進。

向前山遠眺去，是雲霧瀰漫，一片糊塗；向後山遠矚去，又是煙霧沈沈；向下看去，深邃莫測。有的人走上三兩步，就掉下深淵；有些人走了一半路程，也不幸掉下去。**就是走近對面山邊，也還是難以倖免落入茫茫的深淵。掉下去究竟去向何處，誰也不知道，這正是茫茫人生的最好的寫照。**

〔3〕唯佛法能徹明「生從何來，死往何去，現在如何行以登彼岸」

學佛就是對此糊塗人生，有一徹底的認識。

這人生問題，雖然也可以不必去研究，如一隻海船，從此海岸駛往很遠的目的地，在茫茫的大海中可以糊塗的向前航行。但是，漫無方向的亂闖，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佛法，就是說明了這人生從何來，死往何去，現在怎樣行去，才能安登光明彼岸的問題。**

※以下三項，關乎「學佛三要」

2. 碌碌終生何所得——關乎「信願」

二、碌碌⁸終生何所得：人生碌碌忙了幾十年，從小就忙，一直忙到老死，到底忙出什麼成績來？這是值得反省的，很有意義的問題。

可是不忙又不成，多少人無事也要忙，問他忙個什麼？他是無以答覆你，但總之不能不忙。年輕人大概不會這樣想的，他們以為前途是充滿了無限的光明。一到中年以後，對此碌碌人生就有所感觸。**我不是要諸位不要忙，而要探討忙了有何所得。**

世俗說：「人生好似採花蜂，採得百花成蜜後，到老辛苦一場空」。在忙碌中確曾獲得了高官、財富、地位，但不久就失去了，好像什麼都是空歡喜，什麼都毫無成就。老年人對此，特別有著深刻的體驗，如兒女小時個個都跟隨在身邊，一等長大了，也就各個營謀個己的獨立生活去了。**這一問題往往容易使人生起悲觀消極，萎靡頹廢的觀念，但佛法卻並不如此。⁹**

佛法對於人生，否定其絕對意義，而說是苦，是空。然而人生不是沒有相對的意義；**如沒有相對意義，也就不可能經實踐而體現絕對的意義了。**…〔下略〕…

⁸【碌碌】5.煩忙勞苦貌。（《漢語大詞典（七）》p.1065）

⁹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學佛之根本意趣〉p.14～p.15：

3. 孳孳行善復何益——關乎「慈悲」

三、孳孳¹⁰行善復何益：

(1) 一切宗教，皆勸人行善

關於勸人行善，不但佛教這樣，儒家、耶、回教等，無不教人行善止惡的，所謂「為善唯恐不及」。

(2) 勸人行善的出發點一致，而佛法的結論不同

可是行善究竟有什麼好處呢？道德究竟有什麼價值？平時說：「行善得善果，作惡得惡報」，這是因果的定律。

A. 一般對於善惡與禍患，不能確立必然規律

中國人對於行善的觀念，^[1]多建立在家庭中，如父母行善作福，其子孫必多昌隆，「積善之家，必有餘慶」。¹¹其實並不如此，有父母良善而子孫大惡，有父母很壞而子孫忠孝。如古代堯帝秉性仁慈而丹朱性情傲慢；又如瞽瞍為人頑劣而其子舜帝大孝，就是一例。^[2]約個人說：這社會上往往是壞人容易得勢，好人每每被欺侮、吃虧。如孔子的道德學問，難道不好嗎？可是，當他周遊列國時，曾經幾乎被餓死，政治上也無法舒展抱負。反之，大惡盜跖，竟能橫行於當時。

這樣看來，善惡與禍患，有什麼必然規律？為什麼要行善呢？

B. 佛法

(A) 唯佛法的三世因果，才能確立善惡的必然律

這唯有佛法建立三世因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

(B) 學佛只管孳孳行善，善業熟自然感善果

所以說：一切宗教勸人行善的出發點是一致的，而與佛法的結論卻是不同。

學佛要怎樣才能向上？這先要明白佛法中五乘道理，…〔中略〕…最高的究極是以佛果為目標，從修學菩薩行去實現他。學菩薩行向佛道，必不離人、天、聲聞的功德，漸次展轉向上，雖然要經過悠久的時間和廣大無邊的功德累積，但有了這高尚的目標在前，助長我們向上向善的欲樂精進，至少意志不會消沈墮落下去。

學佛必先皈依三寶——佛、法、僧。三寶，是學佛最高理想的皈依，應依此三寶而去修學。…〔中略〕…真正的學佛，主要是以三寶為崇高理想的目標，自己不斷的修學，加以佛菩薩的慈悲願力的攝受，使我們身心融化於三寶中，福慧一天天的增長，一天天接近那崇高的目標。

¹⁰【孳〔𦍋〕孳】同“孜孜”。1.勤勉；努力不懈。2.一心一意或用心力的樣子。《漢語大詞典（四）》p.238)

¹¹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人生的意義何在〉p.274 ~ p.275：

大概的說，一般所說的人生意義，不外乎二類：一、在現實人間；二、在未來天國。在現實人間的，或重視家庭——家族的繁衍：這是將人生的意義，寄存於家族的延續。所以人雖死了，而有永久的意義存在。

中國儒家，是特重於此的。人在家族綿延中，「承先啟後」。所以人要能「裕後光前」，對祖先要慎終追遠。老祖母們，別無所求，只希望有幾個孫兒。生前「含飴弄孫」，死後承受其祭祀。這樣，就可以忍受苦痛，安心地了此一生。依於這一意義，「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而我人所作的事業，或善或惡，也會報在兒孫。所以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下略〕…

學佛只管萑萑行善，也許目前所遭遇的是不利、困惑，但將來善業成熟，自然會感到美滿的善果。能這樣，才算合乎佛教的精神。¹²

¹² (1)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94 ~ p.97：

業感說的價值 業為奧義書以來的新發見，曾經給人以非常的影響，一直到現在。起初，業與我相結合。**到釋尊，從緣起無我觀中，使他淨化完成，契於情理。**這是沈浸於耶、回文化者所難得理解的，所以略為解說。

一、自力創造非他力：…〔中略〕…

二、機會均等非特殊：…〔中略〕…

三、前途光明非絕望：…〔中略〕…

四、善惡有報非懷疑：現生行為與境遇的不必一致，引起一些人對於道德律——為善得福，為惡得禍的懷疑。然而人類向上的善行，到底需要遵行，這不能不對於人生努力向上的行為價值，求得一肯定的著落。^{(一)(1)}或者寄託於子孫的禍福，⁽²⁾或者社會的治亂，⁽³⁾或者內心的安慰與苦痛。^(二)不過，⁽¹⁾瞽瞍生舜，堯生丹朱，父子間顯然沒有必然的關係。而沒有子女的，豈非毫無著落！⁽²⁾社會的墮落與進步，確與我們的行為有關。但以此為行為價值的唯一歸著，即不能恰當。而且，地球會毀壞，此地球的人類社會也要一切過去，我們的善行到底能有多大意義！⁽³⁾如善行、惡行僅招致內心的安慰與苦痛，這過於虛玄！如作惡者以惡行為快心的，豈非即大可以作惡！所以人類必須行善，不可作惡的價值肯定，都不是這些所能說明的。特別是行善而遭遇不幸時，想以子孫、社會、內心來安慰，決難以滿足一般的要求。

這樣，惟有三世業感說，能說明現在行為與遭遇的不一致。「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儘可盡自己的努力以向上，不必因現在遭遇而動搖為善的決心。肯定行為價值的業感說，是怎樣的人情入理？！

(2)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274 ~ p.275：

解了相互依存的緣起法，深信善行樂果，惡行苦果，通於三世的因果必然律，應該是學佛者所能有的信心。

善惡業果說，特點是：「自力創造非他力」，「機會均等非特殊」，「前途光明非絕望」，「善惡有報非不定」。善惡業果的深信者，確信基於正見而有的，「合理的行為，成為改善過去，開拓未來的力量」。不怨天，不尤人，「盡自己的努力以向上，不因現在的遭遇（不如意）而動搖離惡行善的決心」。深信因果而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就能表顯出佛法的精神。

佛法的三世因果說，傳來中國，一般是似信還疑，存有微幸、取巧的心理。多數不肯依法而行，從離惡行善的人生正行中去實踐，而中國固有的求籤、看風水（地理）等，嚴重的滲入佛教中，為多數長老、大德所容許。佛教界的向外祈求，以及類似巫術化的低級行為，是迷妄而不純正的。

正信三寶，深信因果，是學佛的基礎，所以惟有正信而汰除不純潔的迷信，佛法才能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3)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224 ~ p.225：

三世論者，是印度宗教的特色，而佛教最為究竟。人類與一切眾生，是無限生命的延續；不是神造的，也不是突然而有的，也不是一死完事的。這如流水一樣，激起層層波浪；生與死，只是某一階段、某一活動的現起與消散。

依據這種三世論的信念，便擺脫了神權的賞罰，而成為自作自受的人生觀，肯定了人生的真意義。我們在前生，思想與行為，如向於自利利人的、善良而非邪惡的，今生才能感到福樂的善果。這樣，如今生而不再勉力向善，一死便會陷入黑暗的悲慘境遇。有了這三世因果的信念，想起從前，能夠安命，決不怨天尤人；為了未來，能夠奮發向上，決不懶惰放逸。安命而又能創命的人生觀，是三世因果論的唯一優點。

還有，從無限延續去看，受苦與受樂，都是行善與作惡的結果。善行與惡行的因力，是有限的，所以受苦與受樂，並不永久如此，而只是生命歷程中的一個階段。⁽¹⁾任何悲慘的境遇，就是地獄，也不要失望，因為惡業力盡，地獄眾生是要脫苦的。⁽²⁾反之，任何福樂的境遇，那怕是天國那樣，也不能自滿。因為善業力消盡，還有墮落的一天。所以真正的三世論者，在一切境遇中，是充滿了希望，而又不斷的向上精進著。

4. 逐逐此心安不得——關乎「智慧」¹³

四、逐逐¹⁴此心安不得：

〔1〕人心總是向外貪求，為的是「心滿意足」

說來這實在是一件不著邊際的苦事，我人的心總是向外貪求，終日是為著色聲貨利名聞權力在馳求。為什麼要這樣？為了心滿意足。

〔2〕人心從來就不滿足，有說不出的苦

〔一〕^{〔1〕}如一個缺乏衣食的人，他必須獲得金錢才能解決生活的困難。^{〔2〕}可是一等他獲得足夠的衣食後，他仍然是不滿足，進一步又要講求衣食質料的美好，出門要有新型的轎車，住的要精美的大廈。^{〔3〕}等到一切都到了手，心中還是不滿足。人心永久是這樣的，終日追求，沒有滿足的一天。如馬奔走一樣，後足著地，前足早又掛空，決不會有四足一齊著地的。

〔二〕人心不足，總覺得他人樣樣比我好，其實不然。^{〔1〕}學問家為了追求更多的學問，他也是不滿足的。^{〔2〕}為一國之主的，雖有絕大權威，他也還是不滿足的，有他說不出的苦。

15

從自作自受而看到共作共受，每一家庭，每一國家，在歷史的延續中，也從來就符合這因果升沈的規律。

二世論的缺點，在三世論中完全消除了。所以，唯有大家來接受三世論的因果信念，成為堅定的、共同的信念，才能從庸俗的、唯物論的、一世論的禍害中解脫出來！

¹³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224 ~ p.227：

三、從正信・正念・正智得解脫：世人都沈淪在生死中，忍受憂苦的煎熬，不能解脫生死。佛要我們採取什麼方法，如何修行，才能解除自己的憂苦？佛法中法門無量，但歸納起來，對於內心憂苦的解脫，不外乎正信、正念、正智。依此三大法門修行，就可以解除憂苦了。

…〔中略〕…

（三）、正智：正信與正念，雖能解除憂苦，還不夠徹底。真能究竟解脫的，是正智——般若。佛法不論大乘與小乘，都是以般若為解除憂苦之根本的。^{〔1〕}正信能解除憂苦，力量不夠強。^{〔2〕}正念力強而不徹底，因為由念得定，定力還是有局限性的，定力一鬆弛，憂苦又來了。^{〔3〕}所以唯有真理的正智，才能將煩惱徹底掀翻，自心清淨，而生死中的一切憂苦，能得究竟的解脫。

¹⁴ 【逐逐】奔忙貌；匆忙貌。（《漢語大詞典（十）》p.890）

¹⁵ （1）印順導師《佛在人間》〈佛法是救世之仁〉p.215 ~ p.218：

（四）、不滿足與不安定：上來說了這麼多的苦，到底什麼是苦，為什麼會苦呢？可舉兩點來說：
1.欲望的永不滿足：古語說：「欲壑難填」，說明了苦的一面。…〔中略〕…人類的欲望，如口渴而飲鹽水，愈渴愈飲，愈飲愈渴，永不能止渴一樣。人心（與欲相應的心）如馬的奔跑，前蹄才到地，後蹄又早已提了起來。一匹脫韁之馬，不容易停止下來。世間的進步，可說靠了這股力量；可是這麼一來，男女、老幼、貧富、智愚，在不斷的進步中，也永久在憂苦中。人生有那永不滿足的欲望，又怎能免於憂苦呢？

2.事物的永不安定：以現實的情況來說，在人生的境遇中，不完全是苦的。人們嘻嘻哈哈的情景，不也到處可見嗎？依佛法，也有「苦受」，「樂受」的差別。人生不只是苦，為什麼佛又說「人生是苦」呢？佛說「人生世間是苦」，是有特殊——深一層意義的。我們的心也好，我們觸對的境也好，都是生滅無常，不息變化的。不徹底，不永恆，終於不能免於憂苦。所以從一切的生滅變化中，說「無常故苦」。能知道這道理，才會對「人生是苦」，有正確的認識。

苦（或樂）是存在於心與境所發生的關係上的。看到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到了什麼，想到了什麼，如境界而不適合於心的希求，苦就起來了。如天氣寒冷，希望回暖若干度。如天氣

人不能獲得滿足，內心就永久得不到安樂。平常說：要安樂就得滿足，**其實人心從來就不滿足，怎能得到安樂呢？**

〔3〕 人心的不滿足，非「一般宗教以外來的給予」所能滿足

一般宗教給人安慰，使人滿足，安慰也可說是一般宗教的共同點。如西洋宗教教人信就得救，得救了自然就會滿足，內心也就得安寧。把人當小孩一樣看待，小孩子，你聽我話，不要哭，給你玩具。

其實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因為人心的不滿足，不是外來的給予所能滿足的。

〔四〕 結：對此四問題審察，才能把握佛法的核心、真得滿足與安樂

唯有佛法，教人先要了解生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碌碌終生究有何所得？行善復有何利益？如何才能獲得內心滿足和安樂？**從這些問題去審察，才能把握住佛法的核心，也才能真正獲得安樂。**

二 我在宇宙之間

真的回暖多少，適合需要，我們的身心立刻感到喜樂。相反的，如天氣原來溫暖，熱度一直上升，身心不能適應，就會感到不舒服。可見客觀的「境」界，與主觀的身「心」，一經發生關係，苦或喜樂，就看是否適合當時的情景而定。…〔中略〕…心與境，都在無常生滅的過程中，只是在生滅相續中，變化得快或慢些而已。無常，就沒有安定，沒有永久，人生自然是多苦，是苦了。

總之，欲望的永不滿足，世事的永不安定，不滿足，不安定，人生怎能免於憂苦呢？從這點來說，苦，當然是苦的；就是喜樂，不是嫌他不夠，就是不能不失去。**「諸行無常」，這是現象的真實；「無常故苦」，那是佛陀甚深智慧的論斷了。**

（2）印順導師《佛在人間》〈佛法是救世之仁〉p.175 ~ p.187：

一切憂苦，一切問題，依人類——眾生而存在。到底眾生的身心，有什麼問題，而這樣的解決不了？依佛的開示看來，可以歸納為四類：

（一）、「欲諍」：…〔中略〕…不要說由於缺少，所以你搶我奪。我曾不止一次的舉例說：兩隻狗臥在地上，有人挑一擔食料，倒在地上。論理，兩隻狗是怎麼也吃不了的，大可以滿足了。然而，食物一到地上，兩隻狗是又吠又咬，邊搶邊吃。無知的狗是如此，文明的人也好不了多少！要知諍的原因在內心，只是依境遇而顯發出來罷了！

…〔中略〕…

…〔中略〕…佔有與享受，是愈多愈好，愈精美愈好。論個人是「欲壑難填」；論世間，是造成了有無不平的現象。傳說：古代中亞細亞，有一個國王，與自己的大將軍商量：「我們應先將東鄰的某國，攻擊而加以佔領」。大將同意這一戰略。然後，國王又主張向南部進兵，擊潰滅亡另一個國家。這樣的一個又一個，逐漸消滅吞併了附近的鄰國。大將又問：「大王！把這些國家統通擊破併吞，以後我們應怎麼樣呢？」國王聳聳肩膀說：「啊！以後我們可以歡歡喜喜的，盡情吃喝享用了！」試問：沒有滅亡這些鄰國，難道這個國王，就不能好好地吃喝享用嗎？決不是的，這只說明他在無限的「欲愛」裡，求得自我欲愛的滿足罷了！…〔中略〕…

人在「欲愛」的指使下，佔有也不一定是為了享受。…〔中略〕…求享受、求佔有、求更多的佔有，用不著也還是要佔有。「物欲」作祟，是如何使人成為愚昧的人類，成為鬥諍不已，憂苦無窮的人類！

（二）、「見諍」：…〔中略〕…

（三）、「慢」：…〔中略〕…

（四）、「癡」：…〔下略〕…

※對茫茫人生，考察到另一問題：我在宇宙中，究竟是何地位

（一）神造我——西方宗教

一、神造我歟？

對這茫茫的人生，又考察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我生存在這廣大長遠的時空中，究竟有何種地位？

宇宙之大，上天下地，形形色色，萬化紛紜，吾人生來死去，行善作惡，皆在其中。但我們生存這宇宙之中，究竟是什麼地位？應該採取何種態度？比方在家庭中是家長，即負有家長的責任；做學徒的，就應有學徒的態度。

1. 神是宇宙一切的創造主

西方宗教的觀念，人在宇宙之中是被造的，宇宙間一切萬事萬物，飛鳥走獸，乃至草木叢林，各式各樣，都是神所創造的，一切受神的管理和支配。

2. 主奴的文化體系：重法，刻薄寡恩

人既然屬神所有，人就是神的奴隸，所以他們每稱神為主，人自稱神的僕人。所以我說：西方宗教的人生觀，是主奴的文化體系。

人是神的奴僕，一切唯有服從，不服從就有罪。如主人命令僕人先掃地後煮飯，而僕人卻先煮飯後掃地，雖然事情做得很好，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僕人違背了主人的命令。

這宇宙間就是能造的神和被造的人與萬物的兩種關係。人雖是奴隸，但是高等的奴隸，神創造了宇宙萬物以後，教人去支配管理萬物。所以做人的態度，^[1] 站在神的面前是感覺到萬分的可憐；^[2] 但是對於萬物，又有了大權威，值得高傲。

3. 離開了神，一切毫無意義

西方宗教文化，離開了神，好像一切毫無意義。這種觀念，^[1] 在當時文明未開化時期，也許是合理，^[2] 但是到了現今，是值得考慮的了。

（二）天地生我——中國文化

二、天地生我歟？

1. 人由天地或陰陽和合而生（人在天地間最高尚，不同西方主奴體系）

中國文化對於人在宇宙間地位的看法，比西方宗教要高明得多，他說人由天地所生，或由陰陽和合生。天是屬於形而上的或精神的，地是屬於形而下的，物質的。

天地生萬物，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稱為萬物之靈，甚至偉大到與天地並立，稱之為「三才」。¹⁶ 所以人在天地間是最高尚的，不同於西方的主奴體系。

¹⁶ 印順導師《華雨香雲》p.181 ~ p.182：

^[1] 今日西方，受希伯來宗教意識影響者，以神為能造者，萬物為被造者。人為由於神之意志而存在，缺乏自主性。故在宗教中，不由人類自己之行為價值，而唯信神乃可以得救。人在仰天俯地之間，不過神之奴僕，遵循神之意思，此外更無意義。原始人類之自卑，有如此。

^[2] 在中國，則人類之地位漸高，自尊心日強。天（神·理·心）與地（祇·事·物）並立，而人為孕

2. 唯聖人能與天地並立，贊天地之化育

是否人人都能與天地並立呢？唯有聖人才能「贊¹⁷天地之化育」。

又說：「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與萬物同憂」，這些都充分的表現出聖人之偉大。

3. 比較西方宗教，合理多了

（1）生萬物：「天地」無心而生，「上帝」有心而要生就生

天地生萬物是無心的，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不同上帝生萬物是有心的，要生就生。

但是宇宙間從好處看：花兒美，鳥兒叫，一草一木都是可愛的。若從壞處看：大蟲吃小蟲，大魚吃小魚，你害我，我殺你，彼此互相殘害。若說上帝造萬物，這種生物界互相殘殺的情形，最後當然也根源於神，神就未免太殘酷了，所以上帝造萬物說不通。

（2）天地無心而聖人與萬物同憂，也就「贊天地之化育」

儒家說天地萬物是無心的，萬物相爭相殺，又相助相成。聖人卻不能無動於衷，他要與萬物同憂。

天地是屬於自然界的，而聖人是人文道德的。聖人看到世界人類互相鬥爭，他就主仁愛和平。看到人們缺乏知識，他就以教育化導之。看到人們道德淪亡，他就重道德。天地間種種的不好，聖人總得想辦法使它合理化，臻¹⁸於至善，這樣聖人也就贊天地之化育了。¹⁹

這種觀念，比西洋宗教合理得多。

4. 父子的文化體系：情勝於理（不像主奴體系的重法，刻薄寡恩）

由於中國的天地生，陰陽生，所以中國文化體系是父子式的。家庭是父家長制；政治是帝王以老百姓為子民，老百姓稱地方官為父母官。

父子文化體系，是情勝於理，不像主奴體系的重法，刻薄寡恩。

（三）我造世間——佛法

三、我造世間歟？²⁰

育於天地而生者。人於萬物中，得天地之全，故人能參天地之造化，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並列為三才。不特此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與萬物同憂」，且進而能盡人之才性以補天地之缺。

⁽³⁾ 以印度文化論，…〔下略〕…

¹⁷ 【贊】1.輔佐；幫助。（《漢語大詞典（十）》p.293）

¹⁸ 【臻（ㄓㄣˊ）】1.到；達到。（《漢語大詞典（八）》p.800）

¹⁹ 案：不像西方宗教，（如前文所說的）「做人的態度，⁽¹⁾ 站在神的面前是感覺到萬分的可憐；⁽²⁾ 但是對於萬物，又有了大權威，值得高傲。」

²⁰ （1）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43：

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為根本的，如不從有情著眼，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從物質或精神說起，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

（2）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47～p.48：

1. 「自作自受，共作共受」的業感定律（與神教恰恰相反）

佛法認為宇宙間的一切是由各人自己造成的，所謂是自作自受，共作共受，這是業感的定律，與神教恰恰相反。

因此，學佛的應該理解到兩種道理：

（1）自身業力所招感，故自己有力能改造自己，進而改造世間

一、^{〔1〕}世界這樣的混亂和苦難，是由人類過去的惡業所造成，要世界清淨和莊嚴，也唯有各人能行善止惡，才有希望。^{〔2〕}約個人說：我沒有知識或家境的困難，乃至病苦的糾纏，都是由於過去或現生的業力所成。所以說要想世界得和平，個人得安樂，要自己儘量的向好的方面做去才行。

若人是神所造的，自己就沒有力量，一切只有聽神決定。佛法說由自身業力所招感，故自己有一番力量能改造自己，進而能改造世間。

（2）現前的不怨天尤人，而從現在向善則前途無限光明

※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也就人人皆可成佛

二、相信了佛法的業感緣起，^{〔1〕}無論是世界穢淨，個人的成敗，都是以前的業力所招感，決不會怨天尤人。^{〔2〕}業力是可以改進的，就從現在向善的方面做出，前途自然充滿了無限的光明，這是佛法為人的根本態度。

我人何以要行善，使個人獲得安樂，使世界趨於和平。這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所以佛法提倡平等觀，也就是人人皆可以成佛的道理。

了解到這點，就可以明白人在宇宙間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

2. 師友的文化體系：師友間情理並重，而共同事上又平等地位

佛法的我造世界，人人造世界說，是自由自主的人生觀。人與人間，既不是主奴體系，也不是父子體系。

依佛法，離此二邊說中道，直從有情的體認出發，到達對於有情的存在。有情自體，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外界與內心的活動，一切要從有情的存在中去把握。以有情為本，外界與內心的活動，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

（3）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62 ~ p.63：

因自我而執身命一異，雖是完全虛妄；但有情與身心，為一切中心，在佛法中是要建立的。擴大的觀點，命與身，就是我與世間或我與宇宙的問題。我，不單是自己，而是一一有情。對有情而存在的，就是世間。

^{〔一〕} 這「世間」，可以包括根身與境界；我則單是身心相續的生命。如上面引的《雜含》二七三經，問「云何為我」，答覆時謂以六處為本的身心活動叫我。這樣，好像我的範圍比世間狹了些。

^{〔二〕}^{〔1〕} 不過《雜阿含》二三〇經約六處來安立世間；第三七經又謂：「色（五蘊）無常苦變易法，是名世間世間法」，另約五蘊來安立世間法。以有情為本的蘊、處出發，以此安立我（有情），同時也以此安立法。這樣，我與世間畢竟是不相離而相等的了。

^{〔2〕} 不但如此，即一切法，照《雜含》三二一經「眼及色……是名為一切法」的意義看來，也還是安立在（外有所對境界，內有身心活動的）有情中心上的，也是不能離開有情去談一切法的。

^{〔三〕} 總之，命與身，我與世間，我與一切法，都是以有情為中心而說到一切。我們對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的意義，必須時時把握住，才能對後代的評論，徹底了解。

先進先覺的是師，後覺的是弟子。先覺者有引導後覺者應盡的責任，是義務而不是權利；後覺的，不覺的，有尊敬與服從教導的義務。師友間情理並重，而在共同事上，又完全站於平等地位。

以佛法而構成社會關係，必然為師友文化體系，適合於民主自由的精神。

3. 再詳「我造世界」義

（1）比較「佛法的我造世界，與上帝的創造」

佛法說，我能造世界，與上帝的創造不同。

A. 上帝的創造：要有就有，是無中生有，違反因果律

上帝要人就有人，要萬物就生萬物，是無中生有的，違反因果律的創造。

B. 佛法的造世界：是由各人業力所造成

佛法的造世界，是由各人起心動念的業力所造成，若能積功累德，淨心行善，就可以實現清淨理想的世界。

（2）凡夫有煩惱惡業，造污濁世界；佛具無邊淨功德，造莊嚴淨土

最近有人說：佛也能創造世界，如阿彌陀佛能創造西方極樂世界。其實，^[1]若想以此來媲美²¹莫須有的創造神，那是笑話！^[2]若以此來顯示佛的能力，也是不懂佛法。依因果律而感造世界，這有甚麼希奇，凡夫也能創造世界，不過所造的是地獄、餓鬼、畜生、人間、天上的世界罷了。

因人有煩惱惡業，所以造的是污濁世界；佛具有無邊清淨功德——福慧圓滿，所以造的世界是莊嚴清淨國土。這是佛法的因果定律。

（3）日常起心動念，應盡力向善；自行勸人行，才能實現清淨世間

學佛者明瞭這一道理，在日常起心動念中，應盡力向善的方向做去。自己這樣做，勸人也這樣做，清淨世間的實現（十方已實現的，很多）才有希望。

三 學佛是人生向上事

（一）人在宇宙中居主動地位，才有向上向善的可能

要了解學佛的根本意趣，必先認識人生生存的價值，在宇宙中是居於主動的地位，而後才能決定我們應走的正確路向。²²

因為世間的動亂和安寧，人們苦痛與幸福，都是人類自力所造成，並沒有什麼外在的東

²¹ 【媲美〔ㄉㄨˋ ㄇㄨˊ ㄇㄨˊ〕美】比美。（《漢語大詞典（四）》p.395）

²²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6：

對這茫茫的人生，又考察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我生存在這廣大長遠的時空中，究竟有何種地位？宇宙之大，上天下地，形形色色，萬化紛紜，吾人生來死去，行善作惡，皆在其中。但我們生存這宇宙之中，究竟是什麼地位？應該採取何種態度？比方在家庭中是家長，即負有家長的責任；做學徒的，就應有學徒的態度。

西來主宰我們。人類有此主動的力量，才有向上向善的可能。

（二）學佛的意趣：向上前進到至善的最高峰（佛果）

向上，就是向好的方向努力，一步步的前進達到那至善的最高峰，也就是學佛的意趣所在。

1. 人之常情，無不喜愛向上向好

^[1]人之常情，無不喜愛向上向好的，^[2]除非是失意分子，因為事業等失敗，使他意志消沈，不想振作，索性做一個社會上的敗類。但這種人究竟是少數，而且都有機會改善的。

2. 現前的好果，是要過去；須更積集良好的因，才能保持而趨向更好

平常以為人生好事，是家庭生活美滿，兒女多，身體健康，有錢有勢，當然這也是人生的好事。可是依佛法說：這是好的果，並不是好的原因。

要想獲得良好的結果，不能就此滿足，因為這是要過去的。必須積集良好的因，才能保持而趨向更好的。

^[1]這如見一朵美麗的花，就想摘下來屬於己有，而不想法去培植花草，或不再去培植，雖然獲得了，到底是罪惡的，或立刻要失去的。^[2]有些人，能合理的獲得了錢財和地位，但是往往利用這些錢勢，做出種種害人利己的勾當，這都是缺乏了人生向上的精神，更沒有確定向上目標的錯誤所致。

3. 學佛不但要做好人，且要有崇高的目標（縱使一生不能成辦，將來總要完成）

有人說：我不想學佛、成佛，只要做一個好人就夠了，這是不大正確的。古語說：「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取法乎中，則得其下」。

學佛，先學做一好人，這是正確的；若只想做一個好人，心就滿足，結果每是僅得其下。所以，學佛不但要做一好人，而且還要具有一種崇高的目標，縱使一生不能成辦，將來總要完成這理想的目標才對。

（三）更舉「世界任何高尚文化，都有個理想目標，勸人修學」

世界任何高尚文化，都有一個理想的目標，勸人去修學。

1. 西方耶教

如耶教叫人體貼神的意思，效法耶穌。雖然他們認為人不能做到神和耶穌那樣的權威，但是要學習耶穌博愛和犧牲的精神。他們說：人的身體是土所造的，靈魂是由神給予的。因為人作了罪惡就墮落了，將那聖潔的靈魂弄的污穢不堪，所以教人先將污濁的心淨化起來，才能進求那光明理想的目標——生天國。

2. 中國

（1）儒家

中國儒家也說：「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士是讀書明理之人，尚且要「見賢思

齊」；進而賢人還要效法聖人。但是「聖人有所不知」，又要希天。所以**正統儒家的精神，無時無刻不在鞭策自己向賢聖大路上邁進的。**

〔2〕道家

道家也有一套理想的目標，所謂：「天法道，道法自然」。「道法自然」者，即是依據宇宙萬有的自然法則，不用矯揉造作，任性無為，便是他們做人向上的目標。人世間的一切，立身處世，若不遵循自然法則的發展，就會顛倒錯亂，治絲益紊，一切的痛苦困難就接踵而來。

〔3〕小結

從上面看來，儒家是效法賢聖的高尚人格，進而通於天格；道家是崇尚宇宙間自然的真理法則。總之，他們都有引導人生向上的理想境地。

3. 結：一般高尚宗教，都有光明遠景使人嚮往，不斷改造自己而力求向上

一般人以為能好好做人就好了，不需要什麼向上向善的目標，像這樣得過且過的心理，不能自我強化，努力向上，如國家或民族的趨勢如此，有墮落的危機。

一般高尚的宗教，都有一個光明的遠景，擺在我們面前，使人嚮往，羨慕，在未達到這一理想境地的中途，不斷的改造自己，力求向上，這才能獲得信教的真實利益。²³

〔四〕學佛要能向上的先決要件

1. 先要明白五乘道理

學佛要怎樣才能向上？這先要明白佛法中五乘道理，五乘：即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

〔1〕人天乘是佛法的基礎，但不是佛法的重心所在

人天乘是佛法的基礎，但不是佛法的重心所在。因為做一好人，是我們的本分事，即是生天也不希奇。雖然天國要比人間快樂得多，但是還在三界之內，天福享盡，終必墮落，還有生死輪迴之苦。

〔2〕最高的究極是以佛果為目標，從修學菩薩行去實現

佛法的真義，是教人^{〔1〕}學聲聞、緣覺的出世；^{〔2〕}學菩薩、成佛的自利利他，入世與出世無礙。

但^{〔1〕}學聲聞、緣覺，還不過是適應的方便，^{〔2〕}最高的究極是以佛果為目標，從修學菩薩行去實現他。

〔3〕雖要久劫與無邊功德，但有佛果的目標在前，助長向上向善的欲樂精進

²³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5：

我常說：中國孔、孟之道，對於做人處世、立功、立德，有一種獨特的好處，可是缺乏一幅燦爛美妙的光明遠景，不能鼓舞一般人心嚮往那光明的前途而邁進。

可是**一般宗教**，無論你是多麼的愚癡和年老，它都有一種攝引力，使你向上向善而努力。

學菩薩行向佛道，必不離人、天、聲聞的功德，漸次展轉向上，²⁴雖然要經過悠久的時間和廣大無邊的功德累積，但有了這高尚的目標在前，助長我們向上向善的欲樂精進，至少意志不會消沈墮落下去。

2. 必先皈依三寶

學佛必先皈依三寶——佛、法、僧。三寶，是學佛最高理想的皈依，應依此三寶而去修學。

(1) 皈依三寶，是統一「人與法」而樹起信仰的理想

三寶中的法，是人生宇宙絕對的真理。佛是對此真理已有究竟圓滿的覺悟者。僧是三乘聖賢，對於真理雖然沒有究竟的覺悟，但已入法海，有或淺或深的體驗者。所以佛與僧同是學佛者最高理想的模範。

²⁴ (1)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59：

發增上生心，修集生人生天的正常法門，是佛法中的下士道。這也就是出世聖法的根基，所以名為五乘共法。這是說：修出世的三乘聖法，雖不求人天果報，但不能不具足這人天功德。這如從新竹去臺北，雖不必在桃園下車，卻不能不經歷到桃園的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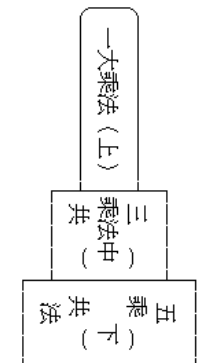
(2)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249：

發心向大乘道，並非一定要經歷小乘聖者的果證；相反的，修學大乘法的主機，都是直從凡夫地而發心修學的。

(3)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52 ~ p.54：

依下能起上，依上能攝下；隨機五三異，歸極唯一大。

佛法，雖有下、中、上法的分別，但從究竟的意義——一切無非成佛之道的立場來說，這不是獨立的，不相關的，而有著相依相攝的內在關係。



這一三層的高塔，由底層到最高層，有著相依相攝的關係。⁽¹⁾從相依來說：依底層為基礎，才能建立中層；依（下）中層為基礎，才能建立上層。如一心想建最上層，而不從下中建起，那一定是脫空妄想，永不成就。這樣，在佛法的三類中，也是「依下」士法「能起」中士法，依中士法能起「上」士法。…〔中略〕…能知這一先後次第，才能於一切佛法而得善巧。…〔中略〕…

⁽²⁾從相攝來說：如三層塔的建立，有中層就有下層；有最上層就一定有中下層。所以在佛法中，「依上」士法，「能攝」得中下士法；依中士法，一定能攝得「下」士法。如《法華經》中說：二乘為三百由旬，大乘為五百由旬。然五百由旬中，就含攝得三百由旬；三百由旬，就是五百由旬的中站。這一相攝的見地，為貫攝一切佛法，善巧一切佛法所必須的。

太虛大師稱下士法為五乘共法，中士法為三乘共法；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稱下士法為共下士道，中士法為共中士道。這一「共」字，就是漢藏智者不謀而合的正見，也就是相依相攝的標幟。

…〔下略〕…

佛法，不像耶、儒的但以人格性的天神或賢聖為崇仰，不像道者但以永恆的自然法則為依歸；皈依三寶，是統一了人與法二者而樹起信仰的理想。

〔2〕真正學佛，以三寶為目標不斷修學，加以佛菩薩攝受，一天天近崇高目標

我們何以要恭敬、禮拜、讚仰、供養三寶？這不但是一種虔誠敬信的表現，也不僅是一般所見的求功德，這是嚮往著佛、僧崇高的德性和圓滿的智慧，真法的絕對究竟歸宿，以期我們對於真理，同樣獲得徹底的覺悟。²⁵

我常說：^{〔1〕}中國孔、孟之道，對於做人處世、立功、立德，有一種獨特的好處，可是缺乏一幅燦爛美妙的光明遠景，不能鼓舞一般人心嚮往那光明的前途而邁進。^{〔2〕}可是一般宗教，無論你是多麼的愚癡和年老，它都有一種攝引力，使你向上向善而努力。²⁶

所以能夠看經，研究佛法，和拜佛，念佛的，不一定就是真正的信佛或學佛的。真正的學佛，主要是以三寶為崇高理想的目標，自己不斷的修學，加以佛菩薩的慈悲願力的攝受，使我們身心融化於三寶中，福慧一天天的增長，一天天接近那崇高的目標。

²⁵（1）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33～p.34：

若人自歸命，自力自依止，是人則能契，歸依真實義。

一般說來，歸依是信仰，希願領受外來的助力，從他力而得到救濟。一般他力宗教，都是這樣的。然佛法不只如此，而更有不共外道的地方。佛在涅槃會上，最後教誡弟子說：「自依止，法依止，不餘依止」。這是要弟子們依仗自力，要自己依著正法去修學，切莫依賴別的力量。這正如《楞嚴經》中阿難說的：『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一切還得自己去修習。

所以歸依的深義，是歸向自己（自心，自性）：自己有佛性，自己能成佛；自己身心的當體，就是正法涅槃；自己依法修持，自身與僧伽為一體。佛法僧三寶，都不離自身，都是自己身心所能成就顯現的。

從表面看來，歸依是信賴他力的攝受加持；而從深處看，這只是增上緣，而實是激發自己身心，願其實現。所以說：「若人自」己「歸命」——命是身心的總和，歸命是奉獻身命於三寶。能依「自力，自」己「依止」自己而修正法，而不是阿難那樣的，以為『恃佛威神，無勞我修』，那麼「是人」也就「能契」合於「歸依」的「真實義」了。

（2）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95：

^{〔一〕}初學者歸依三寶，雖依賴外在三寶，引導自己，安慰自己，^{〔二〕}但如到達真——法的體悟，做到了佛與僧那樣的正覺，就會明白：^{〔1〕〔A〕}法是遍一切而徹內徹外的緣起性，本無內外差別而無所不在的。歸依法，即是傾向於自己當下的本來如此。^{〔B〕}佛與僧，雖說是外在的，實是自己理想的模範。所以歸依佛與僧，也即是傾向於自己理想的客觀化。^{〔2〕〔A〕}從歸依的對象說，法是真理，佛與僧是真理的體現者。^{〔B〕}但從歸依的心情說，只是敬慕於理想的自己，即悲智和諧而實現真理的自在者。所以學者能自覺自證，三寶即從自己身心中實現，自己又成為後學者的歸依處了。

²⁶（1）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5：

宗教是人類自己；是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的意欲，可說是顯示著人類自己的真面目。

（2）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9～p.10：

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表現於環境中。不平等而要求平等，不自由而希望自由，不常而希望永恆，不滿愚癡而要求智慧，不滿殘酷而要求慈悲。當前的世界，斷滅論流行，不平等、不自由，到處充滿了愚癡與殘酷，該是宗教精神高度發揚的時節了。

人類都有此願欲，而唯有在宗教中，才充分地、明確地表達出來。不但佛教，如實的認識自己，認識自己的宗教歸仰，而努力於自己的實現。一般宗教，特別是高尚的宗教，梵教、耶教、回教等，也都能表達出崇高的理想，輝煌的神格，由攝導人類自己，向這一目標去努力！

四 學佛的切要行解

佛法中，從信仰到證悟，有「解」「行」的修學過程；解是了解，行是實行。

佛法的解行有無量無邊，現在僅舉出扼要的兩點，加以解說。

〔一〕 理解

先說理解方面的：一、「生滅相續」；二、「自他增上」。

1. 生滅相續（諸行無常）

生滅相續，說明了我們的生命，是生滅無常，延續不斷的，也就是「諸行無常」義。

〔1〕 能肯定業果不滅

^[1] 人生從孩童到老年，無時無刻不在演變中，雖然是不斷的變化，後後不同前前，但永遠相續著，還有他個體的連續性。^[2] 擴大範圍來說：今生一期舊的生命結束，新的生命又跟著而來，並不是死了就完了。就如今晚睡覺，一夜過去，明早再起來一樣。明白了這種道理，才能肯定那業果不滅的道理。²⁷

〔2〕 能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

就現在說：如一人將來的事業，成功或失敗，就看他有否在家庭與學校中，受過良好的教育。又如年輕時，如不肯努力，學會一種技能，不能勤勉的工作，年紀老大時，生活就要成問題。

這一簡單的原理推廣起來，就顯示了今生若不能做一好人，不能積集功德，來生所得的果報，也就不堪設想了。換句話說，要想後生比今生更好，更聰明，更幸福，今生就得好好地做人。這前後相續，生滅無常義，可以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

2. 自他增上（諸法無我）

〔1〕 能培養互助、愛人，進而自他和樂共存

自他增上，「增上」是有力的、依仗的意思。^[1] 人類生活於社會上，決不能單獨的存在，必須你依我，我依你，大家互相展轉依持。如子女年齡幼小時，依靠父母撫養教導；等到父母年老，也要依子女侍奉供養。^[2] 推而廣之，社會上一切農、工、商、政，沒有不是互相依仗而展轉增上的。^[3] 依佛法說，範圍更大，宇宙間一切眾生界，與我們都曾有過密切的關係，或者過去生中做過我們父母兄妹也說不定。只因業感的關係，大家面目全非，才不能互相認識。²⁸

²⁷ 案：詳見第二章。

²⁸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02 ~ p.103：

由於身心的一度崩壞，根身與情識的相離而不再生起，一般多不能記憶前生的經歷，弄得生不知所來，死不知所去。所以三世業感說，每難以為一般所信受。

然而不能記憶，並不即是沒有。如蒙古及中亞細亞民族，他們的古代以及中古時代的政治情況，大多忘卻。然從我國史籍所說，他們確曾有過那樣的經歷。民族的延續，尚且會因一度沒落而忘記得一乾二淨，何況身心的一度崩壞？何況死時曾陷於悶絕的情態？何況為另一業系所發展的新生？

有了這自他增上的了解，就可培養我們一種互助、愛人的美德，進而獲得自他和樂共存。

29

〔2〕轉穢土成淨土，全在我們從自他和樂做起

否則，你害我，我害你，互相欺騙、殘害，要想謀求個人的幸福，世界的和平，永遠是一個不可能的問題。

所以，世界是由我們推動的，要想轉穢土成淨土，全在乎我們能不能從自他和樂做起而決定。

〔二〕修行

關於修行的方法，雖然很多，主要的不外：「淨心第一」和「利他為上」。

1. 淨心第一（通於二乘）

〔1〕淨化自心，而有益自他

學佛是以佛菩薩為我們理想的目標，主要是要增長福德和智慧，但這必需要自己依著佛陀所說的教法去實行。

修行的主要內容，要清淨自心。因為我們從無始以來，內心中就被許多貪、瞋、邪見、

²⁹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309 ~ p.312：

為什麼仁、慈、愛是道德的根本，是最一般的道德律？我們知道：道德是表現於自他關係上的，而仁就是人與人間的合理關係，發為應有的合理行為。

佛法說有「自通之法」，這是從自己要怎樣，推知他人也要怎樣。這是「以己（心）度他心」，就是儒家絮矩的恕道。依自通之法來說：我要解除苦痛，他也同我一樣，那麼我不應增加他人的苦痛，而且應幫助解除他。我要有喜樂，他人也一樣的要有喜樂，那麼我不能奪去他人的福樂，更應該協助獲得他。自己要去愚癡，要得智慧，要身體健康，人格健全，都應使他人和我一樣。這樣的以己心度他心，即是慈悲與一切德行的源泉。

耶穌說：「你要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我要人待我好，所以我也要待人好。雖近於自通之法，然在自他關係上，還是從為了自己出發。佛法說：我希望如此，可見他人也是希望如此的，所以應該對他人如此，這只是對人的同情，並無功利觀念。儒家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與佛法的精神，更為相合！

眾生的生命，是心色和集，又是自他增上，彼此依存，苦樂相關的。人與人（眾生）間有這樣的關切，所以損害他是不合理的；自他既是相依而存的，害他即等於害己。反過來說：幫助他減少痛苦，也就等於減少自己的痛苦，這當然是合理——善。

這利他而後能自利，損他等於損己的道理，一般人不一定清楚地了解，或者還會反對而不願信受道德的法則。可是我們從無始以來，生生不已的活動，不能不受這自他相依，苦樂相關的法則所影響。所以在不離自他依存的生活中，雖沒有人教導，也會自覺到自他間的同一性，引發他人的需要，與我一樣的意念。見人受苦而生悲憫心，見人得利而生歡喜心，每從無意間流露出道德意識的自覺。

這種道德意識，或稱良心，良知，什麼人都是多少有的。不過有些人，為物欲——色情、名譽、利養權勢等所迷覆，道德意識的自覺，不容易顯發，專門為私為己，損他害己。甚至見他失利而幸災樂禍，見他得利而嫉妒障礙。然而窮凶極惡的，在某種環境下，也會良心發現，感到自己的罪惡而痛哭流涕的。

無始來不離自他依存而引發的，根源於仁慈的道德意識，不但是人人所共有的，而且是一切道德所不能離的。例如孝養父母，雖說是天經地義，然如為了奉養，從掠奪、貪枉、欺騙而得來財物，也不能說是善的，不能不說是非法——惡的。因為獲得財物時，對人失去了道德——慈悲的緣故。所以說到道德的心行，應該重視這最一般的道德意識。

慢、疑等不良分子所擾亂，有了它們的障礙，我們所作所為皆不能如法合律，使自他得益，所以修行必先淨心。

淨化內心，並不是擺脫一切外緣，什麼也不做、不想。應該做的還是做，應該想的還是想（觀），不過要引起善心，做得更合理，想得更合法，有益於自他才對。這如剷除田園中蔓草，不但要連根除去，不使它再生長，而且還要培植一些有用的花草，供人欣賞。所以佛法說，只修禪定還不能解決生死問題，必須定慧雙修，斷除有漏煩惱才能獲得道果。³⁰

〔（2）從自己淨化起，進而擴大到國土和其他眾生〕

佛法說：「心淨眾生淨」；「心淨國土淨」，都是啟示學佛者應從自己淨化起，進而再擴大到國土和其他眾生。³¹這無論是大乘和小乘法，都以此「淨心」為學佛的主要內容。³²

³⁰（1）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49～p.151：

由錯誤的行為影響內心，又由內心的錯誤引導行為；於是互相影響，起諸惡業，招感苦果，無時或已！因此，釋尊教人從行善止惡的行為糾正，達到內心的清淨解脫；同時，必須內心清淨而改正了，行為才能得到完善。就是生死的苦痛，也就可以根本地得到解除了。由此，**內心與行為中，內心是更主要的。**…〔中略〕…

…〔中略〕…**這三世流轉的生死，可說是生命之流，都是因心的錯誤指導行為而引生的。**如果我們不想老是這樣生死苦逼來去流轉，那就得先從發動行為的內心錯誤上改造起。

所以三世流轉的生死苦也好，現實人間的苦痛也好，**需要解決的苦痛雖有淺深不同，原則並無不同。**我們要消除苦痛，**非先從內心上的愛欲和知見改造起不可。**自然，這就是行為的改善，也即是人我關係的改善。

（2）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88：

自他生存的和樂清淨，不能單著眼於外表的事行。內心會策導我們趨向於合理的行為，或誤趨於不合理的行為，所以內心的是否清淨，是否出於善意，對於自他的和樂清淨，有著深切的關係。

那麼，人類的德行，應內向的深刻到內心的淨化，使道德的心能增進擴展而完成。**淨化自心的「定慧熏修」，「離惑證真」，達到法的現覺，即德行的深化。**

³¹（1）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88～p.189：

^{（1）}由於自心淨化，能從自他關係中得解脫自在，更能實現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於世間。所以說：「**心淨則眾生（有情）淨**」。^{（2）}佛法的德行，不但為自他相處，更應從自心而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使一切在優美而有秩序的共存中，充滿生意的和諧。所以說：「**心淨則國土淨**」。

佛法的德行，是以**自他為本而內淨自心，外淨器界**，即是從一般的德行，深化廣化而進展到完善的層次。

（2）印順導師《淨土與禪》p.3～p.5：

佛法實可總結他的精義為「淨」，淨是佛法的核心。淨有二方面：一、眾生的清淨；二、世界的清淨。**阿含中說：「心清淨故，眾生清淨」；大乘更說：「心淨則土淨」。**所以我曾說：「心淨眾生淨，心淨國土淨，佛門無量義，一以淨為本」。

聲聞乘所重的，是眾生的身心清淨，重在離煩惱，而顯發自心的無漏清淨。大乘，不但求眾生清淨，還要剷土清淨。…〔中略〕…如學佛而專重自身的清淨，即與聲聞乘同。從自身清淨，而更求剷土的清淨，（這就含攝了利益眾生的成熟眾生），才顯出大乘佛法的特色。…〔中略〕…**淨土的信仰，不可誹撥；離淨土就無大乘，淨土是契合乎大乘思想的。**但如何修淨土？如何實現淨土？還得審慎的研究！

（3）《維摩詰所說經》卷1〈佛國品1〉（CBETA, T14, p. 538c4-5）：

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³²（1）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59～p.63：

2. 利他為上（大乘不共）

（1）專重自淨其心，是方便行

其次講到利他為上：依於自他增上的原則說，個人離開了大眾是無法生存的，要想自己獲得安樂，必須大家先得安樂。就家庭說：你是家庭中一員；就社會說：你是社會上一分子。家庭中能幸福，你個人才有幸福之可言；社會上大家能夠和樂，你個人才能獲得真正安寧。

這如注重衛生，如只注意家庭內部的清潔，不注重到家庭四週環境的衛生，這是不徹底的衛生。所以小乘行者，專重自利方面，專重自淨其心，自了生死。以大乘說，這是方便行，不是究竟。

（2）利他為上，才是大乘不共，更合佛陀精神

菩薩重於利他，無論是一切時，一切處，一件事，一句話，都以利他為前提。淨心第一，還通於二乘；利他為上，才是大乘不共的特色，才更合於佛陀的精神。³³（印海記）

菩提心，大悲心，空性見——三者是修菩薩行所必備的，切勿高推聖境，要從切近處學習起！我曾寫有『菩提心的修習次第』，『慈悲為佛法宗本』，『自利與利他』，『慧學概說』等短篇。

依三心而修行，一切都是菩薩行。初修菩薩行的，經說「十善菩薩發大心」。…〔中略〕…這十善，如依三心而修，就是「十善菩薩」行了。或者覺得：這是重於私德的，沒有為人類謀幸福的積極態度，這是誤會了！佛法是宗教的，不重視自己身心的淨化，那是自救不了，焉能度人！

經上說：「未能自度先度他，菩薩於此初發心」。怎樣的先度他呢？如有福國利民的抱負，自己卻沒有學識，或生活糜爛，或一意孤行，他能達成偉大的抱負嗎？所以菩薩發心，當然以「利他為先」，這是崇高的理想；要達成利他目的，不能不淨化自己身心。這就是理想要高，而實行要從切近處做起。菩薩在堅定菩提，長養慈悲心，勝解緣起空性的正見中，淨化身心，日漸進步。

這不是說要自己解脫了，成了大菩薩，成了佛再來利他，而是⁽¹⁾在自身的進修中，「隨分隨力」的從事利他，⁽²⁾不斷進修，自身的福德、智慧漸大，利他的力量也越大，這是初學菩薩行者應有的認識。

…〔中略〕…

…〔中略〕…凡不違反佛法的，一切都是好事。但從事於或慧或福的利他菩薩行，先應要求自身在佛法中的充實，以三心而行十善為基礎。否則，弘化也好，慈濟也好，上者也只是世間的善行，佛法（與世學混淆）的真義越來越稀薄了！下也者是「泥菩薩過河」（不見了），引起佛教的不良副作用。總之，菩薩發心利他，要站穩自己的腳跟才得！

- （2）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269：

我們知道，釋尊所開示的佛法，與重信的神教不同，是理智的、德行的、人本的宗教。所以佛法的内容，不外乎軌範身心，淨化身心，達到身心解脫自在。信佛學佛，不是向外追求（物欲與神力救濟），而是從自己身心的修治出發，實現自利與利他的理想。

- （3）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69～p.70：

如此的離相而得淨心，這才能「心淨則國土淨」。如取著淨土而不能淨心，即縱然進入莊嚴的淨土，那也還是苦痛的，還是穢惡的。如上海，在物質方面，比較優美得多。但他並不配稱為清淨，反而被人咒詛為罪惡的淵藪。這可見莊嚴國土，要從清淨心中去開拓出來！

³³ 關於「大悲為上首（利他為上）」：

- （1）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17～p.118：

「慈悲為本」，這句話是圓正的，大乘佛教的心髓，表達了佛教的真實內容。作為大乘佛教的信徒們，對此應給予嚴密的思惟，切實的把握！⁽¹⁾從菩薩的修行來說，經上一再說到：「大悲為上首」；「大慈悲為根本」。⁽²⁾從修學完成的佛果來說，經中說：「諸佛世尊，以大悲而為體故」。論上說：「佛心者，大慈悲是」。

經論一致的開示，大乘行果的心髓，不是別的，就是慈悲。離了慈悲，就沒有菩薩，也沒有佛。

也可說：**如沒有慈悲，就沒有佛法，佛法從慈悲而發揮出來。**

這樣的大乘宗旨，專為「己利」著想的聲聞行者，也許不能同意。其實聲聞行者共同承認的三藏，釋迦佛也確實是這樣的。…〔下略〕…

- (2)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67：

菩薩的種種修學，**從慈悲心出發，以慈悲心為前提。**「菩薩但從大悲生，不從餘善生」。沒有慈悲，一切福德智慧，都算不得菩薩行。所以，**大（慈）悲心，實在是菩薩行的心中之心！**

- (3)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273：

菩薩行中，不論修持什麼，有必不可少的三要則。例如布施，一、要與「菩提心相應」，就是為了上求下化的志願而布施。二、施時要以「**慈悲心為上首，為先導**」，就是從慈悲心而引發布施。三、法「空慧是方便」，方便是善巧的別名。如不著施者，受者，所施的物件，名為有方便。如沒有法空慧，著相布施，名為不善巧，無方便，不能出離生死，而趣向一切智海。

可以說：菩提心是志願所在，**慈悲心是動機**，法空慧是做事的技巧。

- (4)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115：

了生死，當然還是佛法的一大事，但修學大乘，要以「**利他為先**」。

- (5)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122 ~ p.123：

信為修學佛法的第一要著，沒有信，一切佛法的功德不生。如樹木的有根才能生長，無根即不能生長一樣。智是解脫生死的根本，斷煩惱，悟真理，都是非智慧不可。

小乘法重視這信與智，而**大乘法門，格外重視慈悲。因為菩薩行以利濟眾生為先**，如悲心不夠，大乘功德是不會成就的，可能會墮落小乘。

◎關於「自利與利他的統一（從利他中完成自利）」

- (1)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45：

淨化身心，擴展德性，從徹悟中得自利的解脫自在，本為佛弟子的共同目標。聲聞道與菩薩道的差別，只在⁽¹⁾重於自利，⁽²⁾或者重於利他，從利他中完成自利。

- (2)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60 ~ p.61：

佛法是宗教的，不重視自己身心的淨化，那是自救不了，焉能度人！

經上說：「未能自度先度他，菩薩於此初發心」。怎樣的先度他呢？如有福國利民的抱負，自己卻沒有學識，或生活糜爛，或一意孤行，他能達成偉大的抱負嗎？所以**菩薩發心，當然以「利他為先」，這是崇高的理想；要達成利他目的，不能不淨化自己身心。這就是理想要高，而實行要從切近處做起。**菩薩在堅定菩提，長養慈悲心，勝解緣起空性的正見中，淨化身心，日漸進步。

這不是說要自己解脫了，成了大菩薩，成了佛再來利他，而是⁽¹⁾在自身的進修中，「隨分隨力」的從事利他，⁽²⁾不斷進修，自身的福德、智慧漸大，利他的力量也越大，這是初學菩薩行者應有的認識。

- (3)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62 ~ p.63：

我們的身心是不清淨的：思想有錯誤，行為多有不妥當。由於自己的身心不淨，所作都成為生死邊事；煩惱與不淨業，招感了種種苦果。所以⁽¹⁾學佛應先將自己的身心轉變過來，使成為清淨的，超過一般的；這叫自利，也叫「**般若道**」。因為凡夫都是情識衝動的，缺乏正智，以致一切是顛倒雜染。這非要有般若（智慧），才能轉化身心：這是第一階。⁽²⁾利他為第二階，也叫「**方便道**」。自己學習成就，才可以利人。如自己還墮在水裡，不會浮水，這怎麼能救別人呢？至少要學會游泳的本領才得。

依大乘的真義來說，菩薩是應該先利人的，也就是利他為先，從利他中去完成自利。所以說：「自未得度先度他，菩薩以是初發心」。可見⁽¹⁾成就自利的般若道，決非專顧自己，而是在力量未充分時，**隨緣利他而著重自利。**⁽²⁾等到真得自利，那就專重利他了。佛法依此自利利他的先後程序，分為二階。…〔中略〕…佛法是，完成自利的，可以廣度眾生，莊嚴國土。

- (4)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48：

「自利與利他的統一」：發心利他，不應忽略自己身心的淨化，否則「未能自度，焉能度人」？所以為了要利益眾生，一定要廣學一切，淨化身心（如發願服務人群，而在學校中努力學習一樣）；廣學一切，只是為了利益眾生。不為自己利益著想，以悲心而學而行，那所作世間的正業，就是菩薩行。

(5)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49：

^[1]一般人的自他和樂，道德或政法，基于私欲的佔有制，這僅能維持不大完善的和樂。^[2]聲聞者發現自我私欲的罪惡根源，于是從自他和樂而向自心淨化的德行。^[3]然而淨化自心，不但是為了自心淨化，因為這才能從離欲無執的合理行為中，促進完成更合理的和樂善生。這樣，菩薩又從自心淨化而回復到自他和樂。**從自他和樂中淨化自心，從自心淨化去增進自他和樂，實現國土莊嚴，這即是淨化自心與和樂人群的統一。**所以菩薩行的特點，是透出一般人生而回復于新的人生。